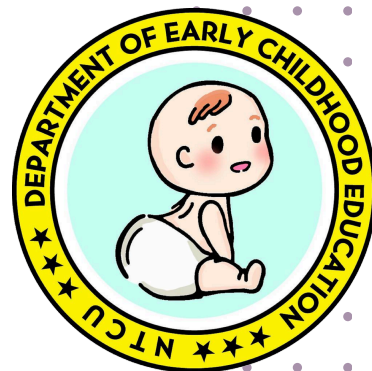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115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手冊
請妥善保管



一一五年八月

目 錄

序號	項目	頁碼
壹、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簡介.....	1
一、	研究所簡介.....	3
二、	研究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表.....	5
三、	研究所課程架構與職涯建議修課地圖.....	6
四、	研究所師資陣容.....	7
貳、	課程架構表.....	9
一、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5）.....	11
二、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5）.....	15
三、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115）.....	19
四、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5）.....	23
參、	法規與修業規定.....	27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則.....	29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41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47
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51
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53
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57
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59
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61
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生要點.....	63
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	67
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 研究基礎學科要點.....	69
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71
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72
肆、	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	73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	75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76
伍、	研究生簽訂指導教授流程圖.....	7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簽訂指導教授流程圖.....	79
陸、	計畫發表封面、書背&格式範例.....	8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格式說明.....	83
柒、	學位考試封面、書背&摘要格式範例.....	8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89
捌、	本校圖書館精裝本格式範例.....	9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97
玖、	研究所相關表單及填寫說明.....	99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101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採認報告書與填寫範例.....	102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103
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 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	104

序號	項目	頁碼
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5
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106
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07
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108
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發表考試申請表.....	109
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	110
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	111
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112
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學位考試系統填寫之注意事項.....	113
十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畢業學分審查設定之注意事項.....	116
十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畢業學分審查表紙本填寫注意事項.....	118
十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19
十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120
十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	121
十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	122
二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活動記錄表.....	123
二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	124
二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25
二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26
二十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127
二十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考試校內與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領據.....	128
二十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129
二十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130
拾、	博、碩士論文上傳論文、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注意事項.....	133
一、	博、碩士論文網上傳論文注意事項.....	135
二、	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注意事項.....	136
三、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注意事項.....	139
四、	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填寫注意事項.....	140
拾壹、	本系研究生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定稿&離校注意事項.....	143
一、	本系研究生計畫發表及論文學位考試、定稿&離校須繳交資料.....	145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151

備註：本手冊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 表 單 連 結

※因學校相關表單會不定期更新，煩請如有需使用時請上網更新相關表單，以免造成提交時困擾。

- 附表電子檔表格「校際選課」、「研究所學分採認報告書」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



- 附表電子檔表格「學位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畢業學分審查表」、「學位成績報告單」、「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



- 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繳交、碩士論文授權書及論文精裝本相關等規定，詳情請參閱：



- 本系研究生修課大小事解惑篇(不定期更新)、「系上相關表單」，請參閱本系網頁，點選「學生園地」項下之各項次標題列：



壹、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簡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簡介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民國 95 年開始招收有志從事幼教相關研究之青年學者，而本校於民國 93 年成立早期療育研究所，結合社政、醫療、教育體系專業人員，提供有系統之早期療育研究方向。招生對象以目前早期療育第一線工作人員為主，並以中部地區醫療院所、特殊教育機構、政府相關單位為支援對象。本系於 100 學年度與本校早期療育研究所完成整併，整併後本系成為臺灣唯一兼具幼教與早療特色的系所，目前共有四個碩士班，分別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除了教學資源共享外，也整合教師的專長於教學、研究及輔導上開創幼兒教育學習的新視野，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進修管道。

壹、目標

本系以培育具教育與保育專業知能、創新、人文素養的全方位幼教人才，和具國際視野、整合社政、醫療、教育之早期療育研究與實務工作人才為目標。

貳、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培養高級幼教及早期療育研究、師資培育、決策與管理人才。
- 二、積極從事本土性幼兒教育及早期療育相關問題研究與實務之改進。
- 三、進行世界各國幼兒教育及早期療育相關問題研究。
- 四、推動地區性幼兒及早期療育機構相關人員之進修與研究。

參、課程規劃

幼教碩士班需修滿 33 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需修滿 32 學分。幼教碩士班課程內容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21 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包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21 學分。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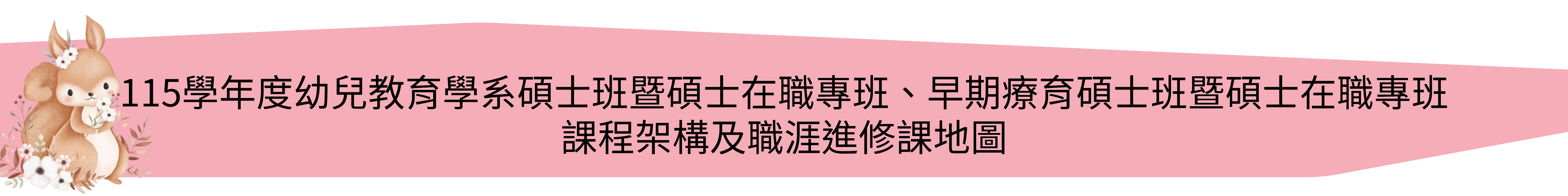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需修滿 32 學分，課程內容包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21 學分。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精進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	A1：精進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A2：精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A3：精進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A4：精進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B.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	B1：精進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B3：精進反思、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C.提升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	C1：提升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研發能力 C2：提升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提升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知能	A1.提升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 A2.提升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A3.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B.精進早期療育實務工作優質領導能力	B1.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B2.精進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B3.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C.提升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創新整合之早期療育研究與實務能力	C1.精進對早期療育國際發展趨勢的瞭解與分析能力 C2.提升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115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及職涯進修課地圖

幼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A.精進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
- B.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
- C.提升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
- A1：精進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A2：精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A3：精進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A4：精進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B1：精進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B3：精進反思、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C1：提升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研發能力
C2：提升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 A.提升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知能
- B.精進早期療育實務工作優質領導能力
- C.提升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創新整合之早期療育研究能力
- A1.提升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
A2.提升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A3.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B1.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B2.精進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B3.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C1.精進對早期療育國際發展趨勢的瞭解與分析能力
C2.提升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碩士班畢業學分：33學分

必修12學分

選修21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32學分
(NO專題討論)

必修11學分

選修21學分

- 基礎課程類：
幼兒發展研究、幼兒教保課程發展理論
- 研究方法類：
教育研究法、獨立研究、研究設計、專題討論(僅日碩)、教育統計、質性研究
- 專精課程：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當前幼教問題研究、幼兒園課程大綱研究、親職教育專題研究、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幼兒文學運用專題研究、遊戲治療專題研究、生命教育專題研究、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遊戲理論與應用、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融合教育專題討論、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蒙特梭利與特殊教育研究、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家庭動力學研究、感覺統合專題討論、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幼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可跨學制/早療領域/外系/外校，修讀6學分自由學分課程且納入畢業學分內

填寫學分採認報告書且
審核通過

早療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可跨學制/早療領域/外系/外校，修讀6學分自由學分課程且納入畢業學分內

畢業學分：32學分

必修11學分

選修21學分

- 研究方法：
教育研究法、獨立研究、教育統計、質性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設計與應用
- 早期療育基礎課程：
早期療育專題討論、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福利專題討論、特殊嬰幼兒篩選與鑑定、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專題討論、早期療育現況與發展趨勢、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融合教育專題討論、自閉症專題討論、早期療育會談技巧專題討論、0-3歲嬰幼兒療育活動內容與策略設計專題討論、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蒙特梭利與特殊教育研究、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 早期療育進階課程：
語言矯治專題討論、發展認知神經科學、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兒童復健醫學研究專題討論、特殊需求兒童非自願性家庭遇專題討論、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專題討論、感覺統合專題討論、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務專題討論、早期療育方案設計與社區服務專題討論、家庭動力學研究、0-6歲中重度發展障礙兒童家庭、教育與照顧之議題、MTSS多層次學前教育支持系統、幼兒家庭與社會

未來就業

幼兒園教師

須修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才擁有資格。

幼兒園教保員

須修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才擁有資格。

幼兒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人員

幼教相關產業從業人員

繼續升學

國內外幼兒教育、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復健諮詢、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教育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皆為可進修之選擇

- 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復健諮詢相關研究所，建議加修特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相關課程。
-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所，建議加修社工與社福相關課程。
- 幼兒教育相關研究所，建議加修幼教相關課程。

早期療育相關教師

例如：
到宅方案教師、認知課程教師、方案教師、幼兒園融合班教師、特殊需求幼兒托育人員。

幼兒園融合班教師須修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才擁有資格。

早期療育相關社會工作

例如：
通報、個案管理或聯合評估中心社工、各縣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各基金會或機構社工或社工督導等。

須具備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證書才可擔任。

畢業後即具備「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

須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早期療育教保核心課程並通過評量，取得教保人員證照。

早期療育相關醫療復健工作

例如：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師：須具備相關本科系學位證書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執照。

修習幼教學程

- 必修：
幼兒保育概論、幼兒發展、幼兒觀察、特殊幼兒教育、幼兒學習評量、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國家與社區、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II、教育概論、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教學實習、教學原理、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遊戲、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 選修(二擇一)：
教育研究法/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 (修習幼教師者須二選一)



本系研究所專任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副教授 兼 系主任	林雅容 LIN, YA-JUNG	國立中正大 學社會福利 所博士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家庭 社會學、社會福利、社會 政策分析	電話：04-22183401、 04-22183949
				yajung@mail.ntcu.edu.tw
教授	李宜賢 LI,ISHIEN	密西根州立 大學人類發 展與家庭研 究博士	兒童發展、親職教育、教 育統計、嬰幼兒發展與學 習評量、嬰幼兒學習環境 與課程活動設計	電話 04-22183902
				liishien@gmail.com
教授	駱明潔 LO, MING-JAE	國立陽明大 學生理學研 究所博士	幼兒生理學、幼兒健康促 進、幼兒認知發展、幼兒 疾病與預防、幼兒衛生教 育與保健、幼兒安全教育	電話： 04-22183858
				mjlo@mail.ntcu.edu.tw
教授	邱淑惠 CHIU, SHUHUI	美國馬里蘭 大學發展與 幼兒研究所 博士	兒童發展、教育心理、學 習科技、家庭評估、教育 統計	電話：04-22183856
				chiu.shuhui@gmail.com
教授	林巾凱 LIN, CHIN-KAI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博 士	兒童職能治療、感覺統合 治療、早期療育、測驗與 評量	電話：04-22183007
				linchinkai97@gmail.com
副教授	林佳慧 LIN, CHIA-HUI	美國田納西 曼菲斯大學 幼教博士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師 資培育研究、幼兒戲劇、 幼兒美感教育	電話：04-22183905
				chl@mail.ntcu.edu.tw
副教授	謝瑩慧 HSIEH, YINGHUI	美國伊利諾 大學香檳校 區課程與教 學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幼教師資培 育、幼兒文學、幼兒園課 程設計、幼教課程模式、 幼兒園教材教法	電話：04-22183903
				yhsieh@mail.ntcu.edu.tw
副教授	蔣姿儀 CHIANG, TZU-YI	國立政治大 學教育研究 所博士	幼兒發展、教保專業倫 理、親職教育、生命教 育、研究設計、教師專業 發展	電話：04-22183854
				tychiang@mail.ntcu.edu.tw
副教授	林珮仔 LIN, PEI-YU	美國北科羅 拉多大學課 程與教育研 究博士	遊戲理論與遊戲實務運 用、幼兒語文發展與學 習、幼兒發展研究、幼兒 文學、幼兒語文領域課程 與教學	電話：04-22183852
				plin45@gmail.com plin2011@mail.ntcu.edu.tw
副教授	程鈺菁 CHENG, YU-CHING	高雄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 研究所博士	蒙特梭利教育、蒙特梭利 治療教育、幼兒園融合 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特 殊幼兒教育、幼兒園課室 經營、幼兒學習環境設、0-3 嬰幼兒發展與活動設計	電話：04-22183906
				ching@mail.ntcu.edu.tw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副教授	黃秋華 HUANG, CHIU-HUA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幼兒學習與認知、幼兒科學與數學、幼兒讀寫萌發、閱讀心理學實驗研究、量化資料分析、教學實驗設計	電話：04-22183857
				huangchiuhua19@gmail.com
副教授	吳佩芳 WU, PEI-FANG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學前組)	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中重度障礙幼兒教育、應用行為分析、早期療育成效評估、教練訓練模式在學前階段的運用	電話：04-22183843
				wurach@gmail.com Wpf@mail.ntcu.edu.tw
助理教授	阮震亞 CHEN-YA JUAN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早期療育、發展遲緩幼兒、智能障礙幼兒、自閉症幼兒、特殊幼兒行為輔導、身障者自我決策、幼小轉銜、特殊幼兒飲食行為研究、特殊幼兒與同儕社交互動行為、特殊幼兒初篩工具發展等	電話：04-22183959
				chenyajuan@mail.ntcu.edu.tw

貳、課程架構表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5)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0
選修課程 (含自由選修 6 學分)	21
合 計	33

說 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學分抵免：

1. 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

2. 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系研究生入學後，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含早期療育碩士班及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五、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修畢幼兒園、國中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8 學分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或多修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七、本碩士班應修畢 33 學分，並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八、公費生每週固定至幼兒園實地學習，在課內進行教學演示與觀摩，其畢業論文應與本系強調教育實踐之師資培育目標相結合，論文研究於二上實行，公費生須於未來服務縣市進行研究。

一、核心課程						
(一) 基礎課程類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C20010	幼兒發展研究 Study on Young Children Development	必	3	3	一下	
BEC31220	幼兒教保課程發展理論 Theories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	3	3	二上	
(二) 研究方法類						
BEC1001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EC1004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BEC41140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	1	2	二下	
BEC1101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EC11020	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選	3	3	一下	
BEC111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二、專精課程						
BEC21100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 Health Promotion	選	3	3	一上	
BEC31080	當前幼教問題研究 Current Issues and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BEC31250	幼兒園課程大綱研究 Study on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Guidelines	選	3	3	一上	
BEC41060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Parent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BEC21170	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BEC21180	蒙特梭利與特殊教育研究 Montessori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上	
BEC21040	幼兒的能力與學習 Young Children's Abilities and Learnings	選	3	3	一下	
BEC21130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 Development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	3	3	一下	
BEC31230	幼兒文學運用專題研究 Topics on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二下	

BEC31190	遊戲治療專題研究 Topics on Play Therapy	選	3	3	一下	
BEC31200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Life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BEC21140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Famil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BEC21190	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 Foundation Concepts & Principles of Behavior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EC2112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Brain Development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BEC21060	遊戲理論與應用 Pla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3	3	二上	
BEC31140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Topics on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BEC21150	融合教育專題討論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BEC41200	家庭動力學研究 Study of Family Dynamic	選	3	3	二上	
BEC41180	幼兒家庭與社會 Child, Family and Society	選	3	3	二上	
BEC41010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二上	
BEC21160	感覺統合專題討論 Topics on Sensory Integration	選	3	3	一下	
BEC41220	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f Aesthetic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選	3	3	二下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5)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含自由選修 6 學分)	21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學分抵免：

1.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

2.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系研究生入學後，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含幼教碩士班及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五、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修畢幼兒園、國中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8 學分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或多修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七、本碩士班應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一、研究方法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0009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EI1071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BEI1063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EI01070	單一受試研究法設計與應用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n Single Cas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BEI0015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早期療育基礎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00140	早期療育專題討論 Topics in Early Intervention	必	3	3	一上	
BEI10830	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福利專題討論 Topics on Welfare for Vulnerable Families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上	
BEI01050	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on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上	
BEI10790	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BEI10800	蒙特梭利與特殊教育研究 Montessori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上	
BEI10730	早期療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上	
BEI00110	特殊嬰幼兒篩選與鑑定 The Screening and Identifi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下	
BEI01060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Famil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BEI10490	自閉症專題討論 Topics on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3	3	一下	
BEI00100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s Plan	必	3	3	二上	
BEI10210	融合教育專題討論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BEI10840	早期療育會談技巧專題討論 Topics on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上	

BEI10750	0-3 歲嬰幼兒療育活動內容與策略設計專題討論 Topics on Early Intervention Activities and Strategies for 0-3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二上	
----------	---	---	---	---	----	--

三、早期療育進階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10820	MTSS 多層次學前教育支持系統 Multi-Tiered Support Systems in Preschool Settings	選	3	3	一下	
BEI10510	語言矯治專題討論 Topics on Language & Speech Therapy	選	3	3	一下	
BEI10520	感覺統合專題討論 Topics on Sensory Integration	選	3	3	一下	
BEI10720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 Development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	3	3	一下	
BEI10660	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 Foundation Concepts & Principles of Behavior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BEI10500	兒童復健醫學研究專題討論 Topics on Research of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3	3	二上	
BEI10760	特殊需求兒童非自願性家庭處遇專題討論 Topics on Intervention for Involuntary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ly Delayed Children	選	3	3	二上	
BEI10570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專題討論 Topics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BEI10850	幼兒家庭與社會 Child, Family and Society	選	3	3	二上	
BEI10640	家庭動力學研究 Study of Family Dynamic	選	3	3	二上	
BEI10810	早期療育方案設計與社區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Program Desig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下	
BEI10270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Case Management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下	
BEI10780	0-6 歲中重度發展障礙兒童家庭、教育與照顧之議題 Topic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Care for 0-6 Children with Moderate and Profound Disability	選	3	3	二下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15)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含自由選修 6 學分)	21
合 計	32

說 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學分抵免：

- 1.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
- 2.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系研究生入學後，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含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五、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修畢幼兒園、國中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8 學分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或多修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七、本碩士班應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一、核心課程						
(一) 基礎課程類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EC20010	幼兒發展研究 Study on Young Children Development	必	3	3	一下	
NEC30020	幼兒教保課程發展理論 Theories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	3	3	二上	
(二) 研究方法類						
NEC1001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NEC1102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NEC11030	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選	3	3	一下	
NEC1108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NEC1002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專精課程						
NEC21080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 Health Promotion	選	3	3	一上	
NEC21110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 Development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	3	3	一上	
NEC31200	幼兒文學運用專題研究 Topics on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二下	
NEC31080	當前幼教問題研究 Current Issues and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NEC41060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Parent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NEC31250	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NEC31210	幼兒園課程大綱研究 Study on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Guidelines	選	3	3	一上	
NEC31270	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Aesthetic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選	3	3	一上	
NEC31260	蒙特梭利與特殊教育研究 Montessori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下	

NEC31170	遊戲治療專題研究 Topics on Play Therapy	選	3	3	一下	
NEC31180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Life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NEC31220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Famil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NEC41160	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 Foundation Concepts & Principles of Behavior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NEC31240	感覺統合專題討論 Topics on Sensory Integration	選	3	3	一下	
NEC2110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Brain Development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NEC21060	遊戲理論與應用 Pla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3	3	二上	
NEC31140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Topics on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NEC31230	融合教育專題討論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NEC41150	幼兒家庭與社會 Child, Family and Society	選	3	3	二上	
NEC41010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二上	
NEC51040	家庭動力學研究 Study of Family Dynamic	選	3	3	二下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15)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含自由選修 6 學分)	21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學分抵免：

1.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

2.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系研究生入學後，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含幼教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五、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修畢幼兒園、國中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8 學分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或多修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七、本碩士班應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一、研究方法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EI1101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NEI31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NEI3143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NEI31610	單一受試研究法設計與應用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n Single Cas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NEI1107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早期療育基礎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EI11060	早期療育專題討論 Topics in Early Intervention	必	3	3	一上	
NEI31620	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福利專題討論 Topics on Welfare for Vulnerable Families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上	
NEI21020	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on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上	
NEI31580	情緒發展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NEI31520	早期療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上	
NEI31590	蒙特梭利與特殊教育研究 Montessori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下	
NEI31280	特殊嬰幼兒篩選與鑑定 The Screening and Identifi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一下	
NEI21030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Famil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NEI31340	自閉症專題討論 Topics on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3	3	一下	
NEI11020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s Plan	必	3	3	二上	
NEI31540	0-3 歲嬰幼兒療育活動內容與策略設計專題討論 Topics on Early Intervention Activities and Strategies for 0-3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二上	

NEI31630	早期療育會談技巧專題討論 Topics on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上	
NEI31160	融合教育專題討論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三、早期療育進階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EI31640	MTSS 多層次學前教育支持系統 Multi-Tiered Support Systems in Preschool Settings	選	3	3	一下	
NEI31510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 Development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	3	3	一上	
NEI31320	語言矯治專題討論 Topics on Language & Speech Therapy	選	3	3	一下	
NEI31330	感覺統合專題討論 Topics on Sensory Integration	選	3	3	一下	
NEI31460	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 Foundation Concepts & Principles of Behavior Analysis	選	3	3	一下	
NEI31550	特殊需求兒童非自願性家庭處遇專題討論 Topics on Intervention for Involuntary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ly Delayed Children	選	3	3	二上	
NEI31310	兒童復健醫學研究專題討論 Topics on Research of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3	3	二下	
NEI31380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專題討論 Topics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NEI31650	幼兒家庭與社會 Child, Family and Society	選	3	3	二上	
NEI31600	早期療育方案設計與社區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Program Desig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下	
NEI31220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n Case Management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下	
NEI31440	家庭動力學研究 Study of Family Dynamic	選	3	3	二下	
NEI31570	0-6 歲中重度發展障礙兒童家庭、教育與照顧之議題 Topic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Care for 0-6 Children with Moderate and Profound Disability	選	3	3	二下	

參、法規與修業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22、48、50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備查第 20、48、50 條條文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19、28、29、80 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406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19、20、29-1、29-2、53-1 條、第六章及第十一章章名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467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9、20、29-1、29-2、53-1 條、第六章及第十一章章名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第二章、11、12、18-1、30、31、35 條

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442 號函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計畫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二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計畫，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

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修讀校學士學位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領域專長及校學士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含跨校合作協議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轉系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如修畢領域專

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相關事宜，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提出申請校學士學位，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核予審定之校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四、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計畫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二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計畫，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

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

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 至 79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備查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24、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76 號函備查第 9、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08 號函備查第 24 條條文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841 號函備查第 28 條條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條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983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4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

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第一目、第二目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二）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

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依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2項
101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2項及第7點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及第3條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9點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7、9點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7、9點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

(二) 本系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1、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

- (1) 幼教系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六學分。
- (2) 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五學分
-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2、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 (1) 幼教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三學分。
- (2)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三) 研究生自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日起，至少須滿三個月，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六) 本系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規範之。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辦理考試兩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於辦理考試兩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畢業學分審查表。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暨成績合格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
6.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7.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或研究生論文發表積分表。
8.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或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 1 篇。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六、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並經本系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乙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認定：
 1.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2.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

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3.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4.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期限：

(一) 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二) 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評分標準：

(一) 評分參考標準：

1. 非常優良：無需修改，91-95 分。

2. 優良：小幅修改，86-90 分。

3. 普通：大幅修改，80-85 分。

4. 有條件通過：70-79 分。

觀念、方法與格式並無嚴重缺失，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

5. 不通過：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70 分以下。

(二)全體出席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核可。

(三)學位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在論文定稿前修正完畢。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且此論文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9 月 26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點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十二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系研究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為幼教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幼教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本系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除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外，須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一)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
 1. 幼教系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六學分。
 2. 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五學分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1. 幼教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三學分。
 2.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 四、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 五、學分抵免：
 - (一) 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
 - (二) 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跨班別與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 七、非教育相關系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畢業本系研究生，應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 8 或 12 學分，或多修 6 或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 八、補修之教育研究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或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並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分應填寫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九、本系研究生若須跨班別或跨學制修習學分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填寫本校研究所學分採認報告書(僅採認學分用)，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章，並送交本系辦公室與主任辦理採認流程後，其學分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未符合程序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

係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 3 場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及取得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與 3 場學術研討會，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及取得研討會參與證明；或發表 1 篇期刊/研討會論文，並記錄於「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及取得發表證明文件。
- (三) 113 學年度入學(含)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並取得籌備證明；或發表 1 篇期刊/研討會論文，並記錄於「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及取得發表證明文件。
前述第一至三款採認注意事項請詳閱各表單內容。
- (四)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 (五)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 115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

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

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六、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

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八、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審定屬實，教務處依據核定之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辦理撤銷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經撤銷學位並撤銷畢業資格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經審定未達第一項之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及第三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人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

十、檢舉案件經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一、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學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十二、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等作品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要點辦理。
- 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
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
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本校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將檢舉人提供之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初審研判是否啟動調查程序，初審結果及處理方式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 經初審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者，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三)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領域之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四)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調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調查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由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 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 七、為維護調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
- 八、本校學生經調查委員會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檢舉案件經調查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0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法令規章-下載最新版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以下身分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一)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
 - (二)延修生。
 - (三)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者。
 - (四)如有特殊情形或論文研究需要之研究生。
- 四、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五、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

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他校學生應依校際協議或教育部核定標準繳交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依學時收費，如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14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准，
114年6月1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備查第 2、3、5-11 點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755 號函備查第 4 點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4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

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1. 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2. 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因應課程架構調整，並協助學生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學分採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課程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一）課程採認之認定：

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

2. 課程學分數規定：

（1）學分數相同。

（2）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4.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二）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

（三）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課程採認辦理程序：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課程採認需經原授課教師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必要時得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

（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者，課程採認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

四、如有特殊情況需辦理採認者，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後，陳教務長核定辦理。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110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要點

92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之教育基本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修畢幼兒園、國中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8學分或多修6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或多修9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 四、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 五、補修之教育研究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或專攻研究領域 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並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分應填寫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若因故需修讀本校暑期及外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日間部相同，並配合教務處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應填寫本系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經任課老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六、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系畢業基本學分計算，並不得抵列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學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相關作業依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三、為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系或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如屬校外延聘，須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且其研究領域須與該生學位論文領域相關，並應聘請系內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五、本系研究生簽訂「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第 6-8 週。本系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上簽名，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 六、為保障本系師生之權益，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表 1)或「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附表 2)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核定後生效。
前項之申請書或聲明書正本一式三份，經前項流程核定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並使其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研究生至少修畢十六學分課程且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成績合格證明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實施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並應於辦理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需間隔三個月。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需完成論文之序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申請時，需填寫計畫發表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兩週前送交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法：
 -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九十分鐘為原則。
 - (二)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需於發表前二週送交系辦公室。
 - (三)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二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建議審查委員與口試委員一致。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一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需推薦一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計畫發表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除指導教授外，其餘口試委員費用(含校外共同指導)為壹仟元整，如有臺中市外之校外口試委員(含校外共同指導)，須一併給予交通費。
 - (五)論文計畫之發表應由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論文計畫發表時，發表人需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八)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九)論文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 (十)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一)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二次。
 - (十二)如遇到特殊情況無法如期進行計畫發表會時，請於計畫發表前填寫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發表考試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撤銷計畫發表。
-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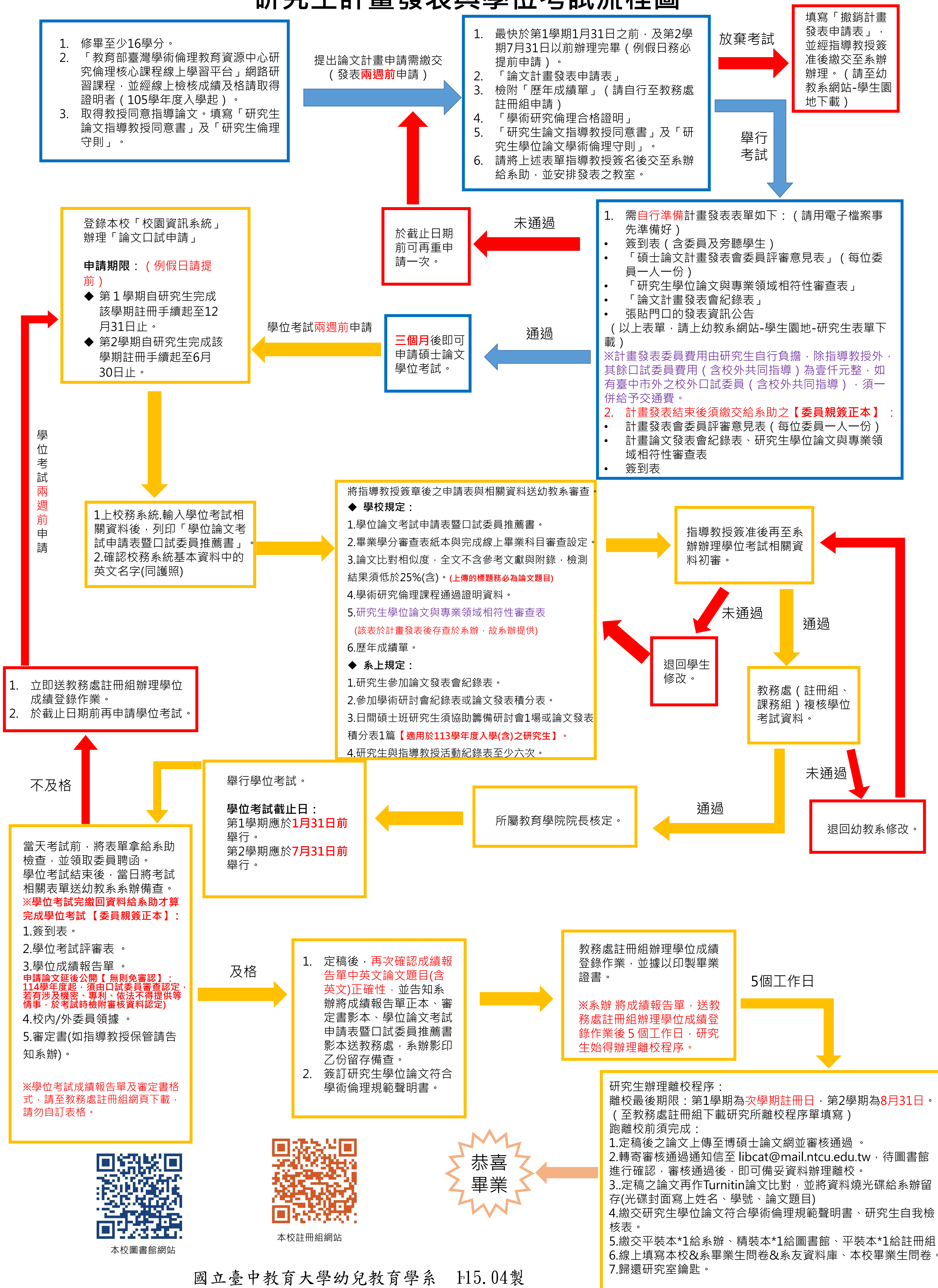


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
網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



本系研究所考試規範&
表單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召集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一、口試時間為 90 分鐘為原則

※申請學位考試時效：

程 序	第一學期畢業	第二學期畢業
預計同一學期畢業之計畫發表日期 <u>(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間隔三個月)</u>	十月三十日前	四月三十日前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三十日前
送交論文至口試委員會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一月三十一日之前	七月三十一日之前
送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及學位成績報告單、辦理離校之期限	次學期註冊日	八月三十一日前

※備註：以上申請時間如遇休假日或暑修日，請提前於上班日辦理完成。

伍、研究生簽訂指導教授流程圖

幼兒教育學系 簽訂論文指導教授流程

備查後再重新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

每位研究生至多兩位
指導教授

多聊聊、多找找
勿急簽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
時：

1. 須由指導教授填寫
「放棄指導研究生聲
明書」、研究生須填
寫「研究生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申請書」，
並送交系辦公室備
查。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皆須填寫

2. 備查後再重新簽訂
指導教授同意書

指導教授：
須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本
系/本校外系專任教師、外
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

【本校外系指導教授者】：

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校內口試委員須為本系專
任教師。

【外校指導教授者】：

須多一位本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
任共同指導。

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時間：
為一下開學後第6-8週簽
訂，並交予系辦備查。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

備註：

請務必選自身指導教授二上開設之「獨立研究」
課程修讀。

陸、計畫發表封面、書背&格式範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格式說明

一、論文計畫發表本印製說明：

(一)、以 A4 紙張打字後，封面為米白色雲彩紙，釘妥成本。

(二)、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目的
- 3、重要文獻
- 4、研究方法、步驟
- 5、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二、論文格式規定：

畢業論文本完稿格式參考 APA 第七版規定而設計，論文封面、內文格式與書背說明如下：

(一) 封面格式及文字：

-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詳如下頁範例所示。
- 2.指導教授：書寫「xxx 博士」。
-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xxx撰」
-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xx年xx月」，有關年份及月份，採中文阿拉伯數字呈現，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以上中文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號字，其餘皆用 18 號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6.封面顏色：米白色雲彩紙。

(二) 論文內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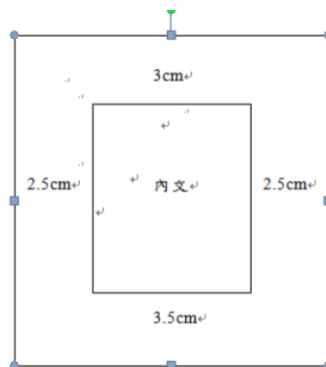
1. 以 A4 紙張打字，內容文字一律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段落以 1.5 倍行高繕打為原則。中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英文及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為原則。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2. 文字大小規格如下：章次 20 號，節次 18 號，段次 16 號(段次係指「一、」)，小段次 14 號(小段次係指「(一)」)，細目 12 號，文字間距採用標準字元間距。
3. 文與圖表應緊接著，圖表超過半頁以上，則單獨呈現。

(三) 書背格式：

書背打印畢業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院、系所名、著者姓名，書背文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

三、論文內文留白範例

紙張：A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標楷體、
粗體、
置中、
18 點字體

班別請依學制進行
修正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 博士

標楷體、
置中、
18 點字

○○○○○○○○○○○○○○○○
○○○○○○○○○○○○○○

標楷體、
置中
26 點字體
上長下短

研究生：○○○ 撰

標楷體、
置中
18 點字體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請以國字數字繕打，「〇」
部分請用符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106
01

柒、學位考試封面與書背、摘要格式範例

國立臺中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第七版**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A4 規格）。

四、封面格式及文字：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詳如下頁範例所示。

2.指導教授：書寫「xxx 博士」。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xxx撰」。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xx年xx月」，有關年份及月份，採中文阿拉伯數字呈現，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重要：日期為論文定稿及印製日期，並非口試當日月份】**

※以上**中文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號字，其餘皆用 18 號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6.封面顏色：**米白色雲彩紙**。

五、內容格式：

（一）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二）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Keywords）。

（三）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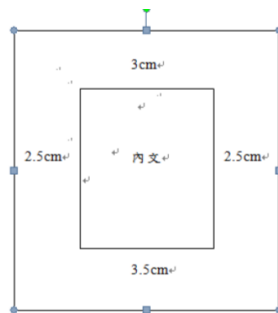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二）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或 2 倍行距）繕打。

（三）**中文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英文及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 0.2—0.5 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五）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標楷體、
粗體、
置中、
18 點字

班別請依學制進行
修正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
職專班

指導教授：○○○ 博士

標楷體、
置中、
18 點字

○○○○○○○○○○○○○○○○
○○○○○○○○○○○○○○

標楷體、
置中
26 點字體
上長下短

研究生：○○○ 撰

標楷體、
置中
18 點字體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請以國字數字繕打，「〇」
部分請用符號「○」。

1. 書背字體為標楷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
2. 班別(碩士班)請依學制進行修正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3. 「姓名」與「撰」間留 3 個空白鍵
4. 「撰」與「年度」之間需留 3 公分空位
5. 「月份」與下緣之間需留 2 公分空位



「姓名」與「撰」間留 3 個空白鍵

「撰」與「年度」之間需留 3 公分空位

3 公分

「月份」與下緣之間需留 3 公分空位

3 公分

撰

106
01

1.摘要以一頁為原則，文字間距採用標準字元間距，段落以 1.5 倍行高繕打為原則，標楷體，12 號字體。

【關鍵字之呈現順序，係以關鍵字之重要性為考量。】

捌、本校圖書館精裝本格式範 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至圖書館辦理畢業手續研究生，需繳交碩士／博士論文精裝本一本。採棗紅色皮燙金裝訂。論文封面格式如下：

壹、封面格式（圖一）

封面格式如圖一所示，包括以下各項：

一、系所：本校校名加上所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二、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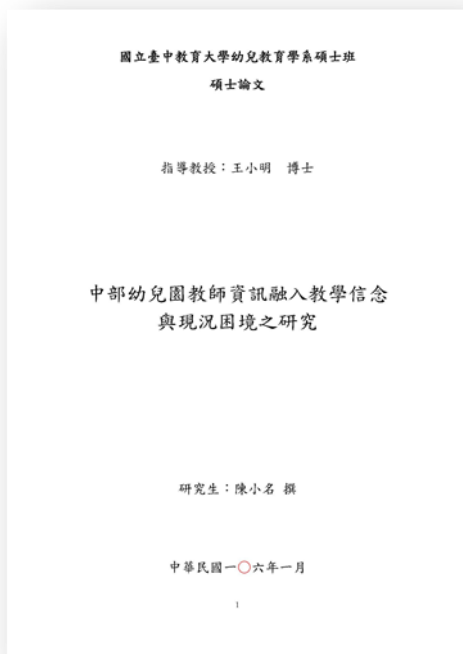
三、題名：論文名稱全名

四、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使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貳、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體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3 公分空位。



圖一：封面格式



圖二：書背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精裝本格式，請以圖書館公告版本為主，相關連結：



玖、研究所相關表單與填寫說明

(本校學生專用) 請至選課專區-校際選課 線上填寫表單



↓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開課單位用.docx

↓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開課單位用.odt

表單下載 本校【校內單位】申請借用普通教室資料表

↓ 【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申請表.doc

↓ 【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申請表.odt

表單下載 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學生專用)(請至選課專區-校際選課 線上填寫表單)

表單下載 校際選課申請表(他校學生專用)(請至選課專區-校際選課 線上填寫表單)

表單下載 學分採認報告書-研究所專用

↓ 學分採認報告書-研究所專用.pdf PDF 閱讀器

表單下載 學分採認報告書-學士班專門課程用

↓ 學分採認報告書-學士班專門課程用.pdf PDF 閱讀器

範例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分採認報告書(研究所專用)

系所：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年級：			
外系、外校修讀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外系修讀之科目代碼：(外校課程免填)	

請填寫完整!!

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擬採認之科目代碼：
---------------	-----------

採認原因說明：

1、原班級有開課但倒課。

2、課本有此課但未開課。

1、原班級有開課但因個人因素(論文需要)要去其他班級修課。
2、非本班級別課架內的課。

報告人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

簽名、日期

院系所課程架構內之專門課程

非屬課程架構內之專門課程

-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名稱：
☐相符/相似 ☐未相符/未相似
-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之教學大綱：
☐相符/相似 ☐未相符/未相似

以上審查：☐同意採認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

授課教師簽章：
給本系原授課教師簽名!!

修讀科目與學生論文研究領域或研究所課程重點：
☐有關 ☐無關

最多採認畢業學分:6

以上審查：☐同意採認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

指導教授簽章：
論文指導教授(若尚未有指導教授找系主任簽!!)

擬採認科目之開課單位審查

☐同意採認，符合本校「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

採認單位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請附上該課程「課程大綱」!!

名稱及科目代碼請詳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科目及修讀科目之教學大綱
第一項各款如下：

-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2.課程學分數規定：(一)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3.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4.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得辦理課程採認。
- (二)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銜堂等因相關課程辦理採認。
- (三)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得辦理課程採認。
-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生得選修跨領域課程者，依其規定辦理。

該「學分採認報告書」須於開學2週內完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該表為本系研究生如有超修學分，務必加填寫該表單至本系跑流程

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因_____

擬於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修習_____學分。

導師：

指導教授：

無指導教授者，免簽

系主任：

申請學生：

(簽章)

學 號：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 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 申請表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手機		申請日期	
申請事由： 依據本系「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要點」規定辦理： 1. 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8學分或多修6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或多修9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任課教師
請 簽 核			
導師/指導教授簽章	系辦公室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註：

1. 本表填具後，請一併檢附本校選課單。
2. 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取得幼兒園、國中小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至少8學分或至少6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或多修9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上述兩者所補修之學分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3. 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此補修學分。
4.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系上於學期內於系務會議審查後，會通知需補修之研究生填寫此表單。
5. 以有指導教授者，請給指導教授簽核；無指導教授者，請導師簽核。
6. 本表奉核後，影本給學生自行留存。

請上幼教系網站學生園地-研究生專區-簽訂指導教授專區-下載最新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指導之。

此 致

主 任

1. 該表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下學期中時繳交給系辦，以利系辦於學期末開獨立研究給學生選課。
2. 獨立研究須選自己指導教授的課程，如屆時還未確定指導教授，可先不繳交該表單及選獨立研究課程。
3. 等二上確認指導教授後，在二下修讀獨立研究課程即可。

」，本人同意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
2. 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聘請系內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系主任核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幼教碩士班 ☐ 早療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早療碩士在職專班
		電 話： Email：	

學生因_____自即日起更換指導教授。

【法律責任聲明】

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研究題目與過程，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發生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四點所列之生病、離職、出國、過世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無法徵得同意者，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指導教授簽章	系辦公室	系主任核決

備註：

-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三份，經前項流程核定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二、提交此表後，原論文指導同意書將註銷，請於一週期限內繳交更換後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四、本申請表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 二、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不可發生以下各款行為，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為避免本系研究生誤觸研究倫理規範，在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該課程已於 105 學年度納入本校研究生畢業門檻。

五、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本人_____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指導教授： 研究生親簽處

日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班別：☐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排 序	口 試 委 員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及 連 絡 電 話
指導教授				請登打教師研究室電話。
1.		該處請事先登打校內/外委員，教師研究室電話或手機		
2.				
3.				

論文計畫發表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論文計畫發表會教室：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備註：

(一) 申請程序：

1. 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口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號碼需寫清楚)，如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校外教師(本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是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
2. 本系依據所提出之申請名單聘請口試委員。

(二) 確定口試時間：依本系規定期限內確定論文計畫之口試時間，填於表中。

(三) 口試地點：請至系辦確定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請與系辦確認，勿自行填寫)

(四) 請務必於兩週前將申請表交回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提醒：

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規定，研究生皆須於計畫發表考試時，自行給予口試委員費用壹仟元整(指導教授除外)，如有校外口委需再給予交通費補助。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發表考試 申請表

- ☐ 幼教碩士班
- ☐ 早療碩士班
-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 早療碩士在職專班

該表於研究生無法
如期辦理計畫發表
時使用

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因_____

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計畫發表考試。

此致

系主任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承辦：_____

系主任：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

該表每位口試
委員皆須一份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學 生		年 級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該處請事先登打好 後，再給委員簽章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委 員（請簽名）

計畫發表口試委員
親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發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____：____
口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評論與建議	該處請事先登打好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上幼教系網站學生園地-計畫發表申請與考試使用之表單下載最新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該處請事先登打好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姓名		學號	
計畫發表會日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如委員有建議修正時，該欄位務必為正確之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請務必事先登打論文摘要，勿空白，請登打研究背景、動機、研究方法、預期研究結果等資訊		
專業認定 審查結果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審查委員 簽章	該處務必要所有計畫發表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指導教授若為計畫發表會口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指導教授 簽章	指導教授需親簽處		
系主任 簽章	☐ 通過 ☐ 不通過，請再重新審查		

註：

1. 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該表審查委員須同計畫發表會口試委員。
2. 該表應於計畫發表會結束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提醒：

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規定，研究生皆須於計畫發表考試時，自行給予口試委員費用壹仟元整(指導教授除外)，如有校外口香需再給予交通費補助。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考試之注意事項：

- (1) 論文考試申請表及推薦書(請上校園資訊系統(學生)登入(<http://www.ntcu.edu.tw/www/cp/>)後填寫並列印)

第九部份：論文口試申請作業

選擇「學籍申請」
之「論文口試申請」

基本資料	學籍申請
個人基本資料	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生密碼變更	學雜費減免申請
繳費單下載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賃居資料維護	轉系申請
交通意外回報	論文口試申請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休學申請
公告資訊	復學申請
預警紀錄	退學申請
輔導紀錄	
問卷清單	

1. 點選『新增』

請事先選好學年度與學期後再按新增

申請項目: 論文口試申請

查無申請資料!!

新增

2. 逐欄位內容填寫
3. 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區社所

☒ 碩士班 ☐ 碩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碩士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郭 (班別: 區社) 學院: B) 碩、博士論文已
完成初稿, 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 請惠予安排考試
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108年5月18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104學年度第2學期	曾否休學: ☒ 無: ☐ 有 (學年學期)			
	已修畢: 必修 ☐ 學分, 選修 ☐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 學分, 選修 ☐ 學分			
修業期間	☐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附相關證明 ☐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 並檢附檢測結果				
考試年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外聘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連絡電話	備註

(含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連絡電話	備註
內聘委員					
指導教授	☐ 該生論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之檢測結果業經指導教授審閱 簽章: _____				
備 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 0937059582 電話: (公) _____ (住) 0937059582			
	Email:				
注意事項	附註1: 職級輔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 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10/15(專碩班) 畢業聯校截止日期: 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11/30(專碩班) 附件: 修業成績單已份, 當學期尚有選課, 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系所承辦人	☐ 已審核該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儲存 退出 列印

4. 確認欲申請後，點選『送出』

※請留意送出即無法修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遠端學生資訊系統

資料確認送出後則不可再修改，是否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論文口試申請

考試學期別	107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考試地點	學校
考試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1111	111	1111
	222	222	2222
	222	222	2222
內 聘 委 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333	333	3333
	333	333	3333
	333	333	3333
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5555	5555	555
	5555	555	5555
	5555	555	555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0975151753 電話：(公) (住) 0975151753 Email: cashiertest@gm.ntcu.edu.tw	
	學生注意 事 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1：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光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2：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0/15(暑研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1/30(暑研班)	

儲存 送出 列印

5. 完成送出後，點選『列印』
6. 請將紙本送至相關單位審核

論文口試申請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106學年度第1學期	曾否休學： ☒ 是 ☐ 否 (學年學期)	
	必修：30.0 學分，選修 20.0學分，共50.0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2.0 學分，選修 0.0 學分	
考試學期別	107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考試地點 學校	
考試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1111	111	1111
	222	222	2222
	222	222	2222
內 聘 委 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333	333	3333
	333	333	3333
	333	333	3333
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5555	5555	555
	5555	555	5555
	5555	555	555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0975151753 電話：(公) (住) 0975151753 Email: cashiertest@gm.ntcu.edu.tw	
	學生注意 事 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1：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光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2：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0/15(暑研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1/30(暑研班)	

列印

7. 系統顯示申請紀錄及狀態

申請項目 論文口試申請

每頁 50 筆 共 1 筆 目前在 1/1 頁

刪除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編輯	審核狀態
	107	2	論文口試申請	2019/03/20	修改	審核流程中

每頁 50 筆 共 1 筆 目前在 1/1 頁

新增 刪除

該部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所

口試申請表 ☐ 博士班 ☒ 碩士班 或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系統會自動產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論文題目	登打中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務必登打英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填寫目前已修過之學分		曾否休學: ☐ 無, ☐ 有 (填寫目前正在修之學分 學期)			
	已修畢: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檢核事項	☐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附相關證明 ☐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 並檢附檢測結果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請自系辦確認地點再打上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時間為 1.5 小時)	
口試委員建議名 (含指導教授)	內聘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請先自行上各校網站上確認)				備註
		填寫口試委員服務機關(含系所)				● 退休者請備住已退休
		● 校內口委也請填上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或其他系所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 指導教授也是口試委員, 請務必填寫				
指導教授	☐ 該生論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之檢測結果業經指導教授審閱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 電話: (公)	依據本系規定, 論文比對相似度結果不得超過 25%(含), 否則無法申請口考			
	注意事項	附註 1: 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 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 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 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11/30 (暑碩班) 附件: 修業成績單乙份, 若當學期尚有選課, 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 已審核該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系所主管	
教務處課務組		院 長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線上畢業學分審查設定之注意事項：

步驟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審查科目設定」。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學雜費公告 賃居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問卷清單	學籍申請 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退學申請	一般申請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 場地課表查詢	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號查詢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 選課紀錄(Log)查詢
成績查詢 學期成績查詢 歷年成績查詢(新) 成績臨界警示 成績抵免申請 師培課程科目與師資課程抵免申請 畢業審查科目設定 師培與通識語文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時數查詢	課表查詢 我的課表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全校課程資訊	請假、缺曠與獎懲 線上請假(文字) 個人請假缺曠記錄 個人獎懲記錄 預警訊息 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 開放家長查詢設定 操行資料查詢 個人考勤記錄統計表	OfficeHour OfficeHour申請 OfficeHour紀錄

步驟二：點選「畢業審查結果」（可檢視目前修課符合畢業條件之狀態）

適用課架為：106年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不分組(非師培生) 開放時間：2020/3/2 08:00至2020/7/20 23:59 (碩博士班畢業科目設定) 已送各單位審核(2020/04/17 1

畢業審查結果 本系課架 成績右側標示(X)表示該科目為「重複修習不採計畢業學分」

註冊組審核結果： 註冊組審核日期：

本系專門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本學期已修學分		通過	其他畢業門檻			尚缺必修 0 學分 尚缺選修 0 學分	系所承辦人審核日期：2020/04/17 12:30:59 系主任/所長審核日期：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應取得門檻數	已取得門檻數	通過		
12.0	24.0	12.0	24.0	.0	.0	是	4	4	是		

步驟三：點選「本系課架」「必/選修課程」

適用課架為：106年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不分組(非師培生) 開放時間：2020/3/2 08:00至2020/7/20 23:59 (碩博士班畢業科目設定) 已送各單位審核(2020/04/17 12:32:26)

畢業審查結果 **本系課架** 成績右側標示(O)表示該科目為「重複修習不採計算畢業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子類別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畢業科目	選別	學分	成績	採認報告書	是否符合課架	系辦審核備註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必 10.0	10.0		BEC10010	教育研究法	必	3.0	3	BEC10010教育研究法(1061)	必	3.0			通過		
專門課程	選修課程	選 24.0	24.0		BEC20010	幼兒發展研究	必	3.0	3	BEC20010幼兒發展研究(1062)	必	3.0			通過		
專門課程	獨立研究	必 2.0	2.0		BEC31220	幼兒教保課程發展與實踐	必	3.0	3	BEC31220幼兒教保課程發展與實踐(1071)	必	3.0			通過		
					BEC41140	專題討論	必	1.0	1	BEC41140專題討論(1072)	必	1.0			通過		

步驟四：「點選「本系課架」-確認研究所所有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是否正確
未對應到之課程科目(代表需要有學分採認證明)，可點選「設定」，系統會出現曾修習過之課程科目，可自行點選對應之科目後，並將學分採認表上傳後，再按「確定」，系統會出現「待審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適用課架為：105年特種教育學系不分組(師培生) 開放時間：2019/5/1 08:00至2019/6/14 23:59 (第一階段報名(3下))

畢業審查結果 本系課架

課程類別	課程子類別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必 12.0	8.0	
專門課程	選修課程	選 0.0	58.0	
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	選 39.0	10.0	
專門課程	院內共同必修課程	必 6.0	4.0	
專門課程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必修	必 11.0	0.0	
專門課程	身心障礙選修課程-必修	選 10.0	0.0	
專門課程	資訊應用教育課程-必修	必 12.0	0.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步驟五：「確認研究所所有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正確後，點選「送各單位審核」，即完成線上畢審程序，系辦助理拿到學位考試相關紙本申請資料後會立即審查。

適用課架為：107年幼兒教育學系早期教育碩士班不分組(非師培生) 開放時間：2020/3/2 08:00至2020/7/20 23:59 (碩博士班畢業科目設定) **送各單位審核**

畢業審查結果 **本系課架** 成績右側標示(O)表示該科目為「重複修習不採計算畢業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子類別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群組	應修學分	畢業科目	選別	學分	成績	採認報告書	是否符合課架	系辦審核備註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必 9.0	9.0		BEI00110	特殊幼兒評估與鑑定	選	3.0	3	BEI00110特殊幼兒評估與鑑定(1082)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專門課程	選修課程	選 21.0	21.0		BEI01050	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專題討論	選	3.0	3	BEI01050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專題討論(1071)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專門課程	獨立研究	必 2.0	2.0		BEI10210	融合教育專題討論	選	3.0	3	BEI10210融合教育專題討論(1081)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BEI10220	身心障礙福利專題討論	選	3.0	3	BEI10220身心障礙福利專題討論(1072)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BEI10500	兒童健康醫學研究專題討論	選	3.0	3	BEI10500兒童健康醫學研究專題討論(1072)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BEI10710	質性研究	選	3.0	3	BEI10710質性研究(1072)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BEI10720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	選	3.0	3	BEI10720發展認知神經科學(1082)	選	3.0			移時	設定	符合

上本校註冊組下載最新表單，請用手填寫

填寫範例檔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日幼碩：必-12、選-21

夜幼碩：必-11、選-21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日早療及夜早療：必-11、選-21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 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教程填寫區
已修畢學分數	目前已過之學分	目前已過之學分			教程填寫區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目前正在修之學分	目前正在修之學分			教程填寫區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 必修 ☐ 選修	目前正在修之學分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檢附本學期課表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資格考試(請勾選一項) ☐ 已通過資格考試 ☐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當學期有修的學分數	
自審結果： ☐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 學分及選修 學分)。					
☐ 本人擬延畢(預計 年 月畢業)，原因： ☐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日)；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親簽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 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 是 ☐ 否：				
本學審表是否有課程採認(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有課程採認 ☐ 無課程採認，免會課務組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自由學分6學分且已有學分採認報告書係辦審查通過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8月31日。(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31日。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教務處審核	課程採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課務組承辦人核章： 課務組組長核章：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 均已及格 ☐ 不及格 學分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組長核章：				

製表日期：113.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__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107.6.28更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該處請事先填好資訊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第一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論文發表學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聽完後，務必請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該處請事先填好資訊
	論文發表日期	
	論文發表學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聽完後，務必請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三場	論文主題	該處請事先填好資訊
	論文發表日期	
	論文發表學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聽完後，務必請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系辦簽章：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

※採認注意事項：

1. 該表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務必完成。
2. 研究生至少聽完 2 場計畫發表及 1 場學位考試 或 1 場計畫發表及 2 場學位考試。
3. 聽完每場考試後務必拿該表給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才算完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

該處請事先填好資訊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相關正本證明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該處請事先填好資訊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相關正本證明
第三場	研討會主題	該處請事先填好資訊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相關正本證明

系辦簽章：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

※採認注意事項：

1. 僅採認當天有 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 之研討會。
2. 同場研討會辦理 2 天以上僅採認一次。
3. 不採認研習、講習、工作坊等活動。
4. 該表及參加證明 正本 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務必完成。

提醒：

若為電子出席證明，請務必先將主辦單位信件直接轉寄至本系研究所承辦信箱後，並檢附影本證明於紀錄表後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

該處請事先登打好

班 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術論文刊物名稱	
學術論文或專題報告 題目	
系辦審核評分	請檢附發表文章及證明正本

學術論文刊物名稱	
學術論文或專題報告 題目	
系辦審核評分	

備 註：

- 1.請檢附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題報告文章相關證明資料。
- 2.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發表相關論文之積分達2分（含）以上(發表一篇文章)。

系 辦：

指導教授：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活動記錄表

班別：

學號：

姓名：

地點： ☐ 教師研究室_____、 ☐ 校外場地_____、 ☐ 校內教室_____
☐ 信件 meeting_____ 日期：_____
記錄摘要：
☐ 題目擬定
☐ 文獻閱讀與整理
☐ 研究方法與應用
☐ 研究分析
☐ 結論撰寫
☐ 其他：_____

地點： ☐ 教師研究室_____、 ☐ 校外場地_____、 ☐ 校內教室_____
☐ 信件 meeting_____ 日期：_____
記錄摘要：
☐ 題目擬定
☐ 文獻閱讀與整理
☐ 研究方法與應用
☐ 研究分析
☐ 結論撰寫
☐ 其他：_____

地點： ☐ 教師研究室_____、 ☐ 校外場地_____、 ☐ 校內教室_____
☐ 信件 meeting_____ 日期：_____
記錄摘要：
☐ 題目擬定
☐ 文獻閱讀與整理
☐ 研究方法與應用
☐ 研究分析
☐ 結論撰寫
☐ 其他：_____

註：研究生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有 6 次的 meeting 紀錄

指導教授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

該處請事先登打好

班別	☐ 幼教碩士班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備註：論文題目必須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有修正時，請務必於學位考試結束前修正後再行請口試委員簽名。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文字組織	文字方面（10%）：修辭洗練、敘述明確	
	（20%）	組織方面（10%）：體系完整、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妥善（10%）	
	及步驟	研究步驟適當（10%）	
	（30%）	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內容及觀點	內容成果豐碩度與原創性（15%）	
	（30%）	觀點正確（15%）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10%）		
（20%）	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	手寫	評分參考	1. 非常優良：無需修改，91-95 分以上 2. 優良：小幅修改，86-90 分 3. 普通：大幅修改，80-85 分 4. 有條件通過：70-79 分 5. 不通過：70 分以下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親簽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壓考試當日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請用電腦打好，並於學位考試前事先填寫完~

行政系統維護。

論文題目

英文

中英文題目請務必於定稿時確認，如有修改務必給指導老師簽章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該處務必請委員填大寫國字分數

考試委員
意 見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申請論文延後
公開
(無則免填)

請勾選延後公開原因 (☐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 並檢附相關審核
本系未有涉及機密、專利、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故此處無須填寫
長勾選): ☐通過 ☐不通過

考試委員簽名

有幾位口試委員就要給幾位委員的簽名(含指導老師)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親簽處

「定稿後」，指導教授
須於上方黃色處打勾定稿日期非考試
日期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
書之論文

年 月 日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 1.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應於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
- 2.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
- 3.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
- 5.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月31日。逾期者，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
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
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同意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擬同意 ☐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撰寫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之正確名稱

論文題目：請務必登打正確論文題目，考試結束後一定要是正確的，不可再修正

研究生：請務必登打正確之姓名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該處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簽
2. 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
3. 依口試委員數增加欄位

委員：_____ (召集人)

指導教授：_____

本欄位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署，若為共同指導，請自行增列「指導教授」簽名欄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本欄位由本系系主任親筆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該日期為定稿日期，勿填寫考試當日

請上幼教系網站學生園地-學位考試申請與考試使用之表單下載最新表單

校內/外：依委員數決定份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口試費、交通費

金 額：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請事先打好

事 由：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幼教系碩士班 XXX 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 校內或校外口委學

位考試口試費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

口試費：1,500 元*1 次=1,500 元

交通費：0 元*2 趟= 0 元

(校外委員才有交通費，台中市以外如有搭乘依服務機關地給予交通補助)

校內或校外請擇一分開處理
印製

校外委員請填寫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收手續費 30 元)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7 碼)：_____ (郵局為 7000021)

帳號：_____ (郵局為 14 碼)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_____ (簽章) (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大陸人士 是 ☐ 否 ☒ 外籍人士國籍：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_____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內簽名及身分證字號填寫

請填寫考試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老師親簽

聲明人： _____ (簽章)

親簽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已閱讀底下說明：

☐ 論文定稿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並於離校時繳交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報告光碟片至系辦公室。

☐ 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節錄部份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之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系辦查核
碩士課程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一、幼教碩士班：33 學分 二、幼教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 三、早療碩士班：32 學分 四、早療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	☐	年 月 日	
同等學力或非教育 相關科系畢業生補 修教育研究基礎學 科(無補修者免填)		依照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補修學分	☐	年 月 日	
系所 畢業 門檻	參與碩士論文發表會記錄	碩士研究生應至少參加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共三場記錄	☐	年 月 日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碩士研究生應至少參加三場有論文發表議程之學術研討會，並取得證明	☐	年 月 日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碩士在職專班免填)	113 學年度入學(含)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並取得籌備證明(此項目從 113 學年度之研究生可與發表相關論文擇一選擇)	☐	年 月 日	
	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無者免填)	研究生應至少發表論文於研討會一篇並取得證明(此項目從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可與參加學術研討會擇一選擇)	☐	年 月 日	
謹守論文學術倫理		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計畫發表時須繳交)。	☐	年 月 日	
參加學術倫理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	年 月 日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一、最慢於論文計畫發表會辦理前二週提出申請。 二、至少修畢 16 之學分。 三、應檢附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成績單。 四、檢附口試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 五、計畫發表應間隔 4 個月，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	年 月 日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系辦查核
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與計畫發表間隔四個月。 三、修畢畢業要求學分。 四、應填具申請表暨口試推薦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畢業學分審查表、線上學術倫理證明、turnitin論文比對資料。 五、檢附本系畢業門檻相關資料。	☐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與計畫發表相隔4個月，方能申請論文考試。 二、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三、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次學期開學日、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至系辦及各處室辦理離校，依程序辦理。 二、填寫研究所離校程序單。 三、上傳論文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網。 四、繳交一本精裝本給圖書館、一本平裝本給系辦、論文比對資料光碟片、「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五、一本平裝本給註冊組。 六、填寫系所畢業生滿意度問卷及系友資料庫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問卷。	☐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學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請提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二、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將研究生自我檢核表交給系所承辦人。

拾、博、碩士論文網上傳論文、 本校圖書館繳交學位論文注 意事項

研究生定稿後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注意事項



壹、須將論文資訊及電子檔案上傳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網

◎確認論文定稿後，請系辦啟用(全國碩博士網)學位論文線上建檔帳號與密碼。系辦完成申請後，你會收到一封信是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寄的信件，提供國圖的帳號跟密碼，這時候就可以登入上傳你的論文。

◎登入論文資訊之注意事項：

一、指導教授欄位務必填入正確的中文與英文(需大寫)名稱。

*指導教授： 外文姓名格式，請參考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填寫，姓在前、名字在後，並請大寫。範例：王小明 WANG, XIAO-MING 或 WANG, SIAO-MING。

中文名

外文名

二、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有幾位就新增幾位，按增加可新增欄位。

*口試委員： 外文姓名格式，請參考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填寫，姓在前、名字在後，並請大寫。範例：王小明 WANG, XIAO-MING 或 WANG, SIAO-MING。

中文名

外文名

三、關鍵詞 3-5 個，不得少於 3 個

*中文關鍵詞： 一欄僅限一個關鍵詞

*外文關鍵詞： 一欄僅限一個關鍵詞

四、中英文摘要、參考文獻需注意貼入之格式是否有跑版，研究生才會有每列未到尾端就以跳下一列的跑版格式。建議先將文字貼入記事本，確認格式無誤後再貼回系統視窗存檔。

五、目錄貼入時請刪除「....」，例如：中文摘要 I。

六、電子授權設定：上傳有條碼的國家圖書館那一張。

本系只能選擇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OR ☒ 校內公開，校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擇其一)。
如選 ☒ 校內公開，校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者，校外「最多五年」為限進行設定。

step 3 列印及上傳授權書

全文檔授權：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開放。

☐ 校內於____

後開放

本系因未涉及法律、專利，故不能填寫延後公開申請

☐ 其他：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1.論文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2.論文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將 WORD 加入浮水

(僅上傳電子檔需要浮水印，紙本不需浮水印)。

印

貳、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繳交之注意事項：

Phase 1. 上傳論文電子檔



小提醒：

- 請於可畢業學期上傳，論文封面日期為可畢業學期區間。
- 請盡早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預留充足的審核退補件及紙本印製時間。
- 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mail.ntcu.edu.tw，待圖書館進行確認，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依電子郵件修正錯誤部分。審核通過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

1. 論文建檔及應注意事項

- 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學位論文
(<https://cloud.ncl.edu.tw/ntctc/>，帳號請洽系所辦)
- 建檔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請參系統建檔說明
<https://cloud.ncl.edu.tw/ntctc/upload.php>，如下圖：



2. 論文授權及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說明

-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之規定，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須符合下列原因，且須提供相關審核要件：
 - **涉及機密**-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
 - **專利事項**-提供申請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
 - **依法不得提供**-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審核表件請參照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具備上述延後公開申請要件及完備相關審核表件者，請另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以利後續論文繳交辦理作業。
- **小提醒：**
研究生**只有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時才可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相關表單請參閱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有上述項目需填寫時，請將**親簽正本**夾附於給註冊組的平裝本內。

3. 寄送博碩士論文網審查通過之信件給本校圖書館

- 若 email 通知圖書館後二個工作天未收到回覆信件，請聯繫圖書館採編組。

Tel : (04)22183222、22183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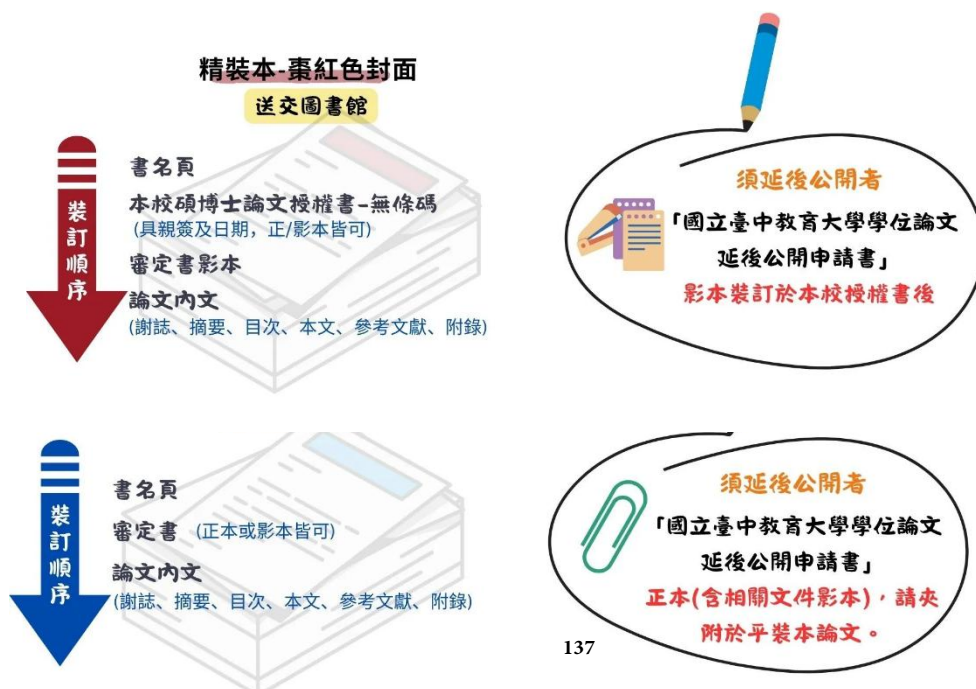
Email : libcat@mail.ntcu.edu.tw



Phase 2. 印製紙本論文

小提醒：收到圖書館的「審核通過通知信」後，才是紙本裝訂的最佳時機。

- 送印前請再次確認論文封面及論文內頁中呈現的校名、系所、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題目(中/英文)及畢業日期等資料，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及離校所須提供的文件完全一致。
- **小提醒：**
上述內容完全一致文件含「本校碩博士論文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本校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本校博、碩士審定書」等之校名/系所/姓名/指導教授、中英文論文題目等。
- 封面格式請依系所規定的製作，若系所無特別規定，則依圖書館論文精裝本封面規範製作
- 紙本論文無需浮水印，印製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Phase 3. 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請備妥以下資料，前往圖書館一樓流通櫃檯辦理離校手續。

- 出示憑證：出示或列印「[圖書館審核通過 Email](#)」畫面。
- 繳交文件：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紙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STEP3 列印授權書」](#)產生，[具條碼](#)，親簽及日期之正本）。
- 提交成果：精裝本論文 1 本。

學位論文繳交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館藏資源組

Tel：(04)22183229、22183222，Email：libcat@mail.ntcu.edu.tw

參、「[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單](#)」之注意事項：

●辦理離校手續流程與建議(從求真樓開始的順序)

一、指導教授：可詢問老師要精裝或平裝本。

二、系所辦公室：

(一)平裝一本：平裝本內容須有封面、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等內容。

(二)研究生自我檢核表([幼教系網站](#)下載)。

(三)光碟一片(含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比對全文檔案)，並於光碟片上面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四)「[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單](#)」([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幼教系網站](#)下載)先給指導教授簽完再給系辦。

(五)填寫本系畢業生問卷&系友資料庫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

三、圖書館：繳交電子郵件通知單、一本論文精裝本，精裝本規定請依照本校圖書館網站公告為主：



四、註冊組：一本平裝本，註冊組平裝本規定請依照本校圖書館網站公告為主：

※關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注意事項：



- 1.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將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結果納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計推薦書及離校程序單內。
- 2.相關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請詳閱本校圖書館之學生版操作手冊。

租賃 核心資料庫

相關檔案

- [學生-操作手冊](#)
- [教師-操作手冊](#)
- [教師-操作手冊-進階](#)
- [常見問題](#)
- [師生版-教學PPT](#)
- [教師版-教學PPT\(p.128-AI寫作檢測說明\)](#)
- [學生版-教學PPT](#)
- [教師版-AI偵測說明](#)

相關連結

- [指導教師-影音教學](#)
- [學生-影音教學](#)
- [常見問題](#)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1150318學生版利用教育](#)
- [1150423教師版-AI偵測說明](#)

※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填寫範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論文授權書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王小名 (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學校)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請打上畢業之學年度學年度之 ☒ 碩士 ☐ 博士 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指導教授：XXX 博士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學校校園內及校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人同意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學校，提供讀者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閱覽或影印。

三、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四、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

五、本著作紙本公開時間（請勾選）

☒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起始對外公開~~

本系未涉及法律、專利，故不能填寫延後公開申請

六、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 於學校校園內立即公開，校外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

☐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起始對外

本系未涉及法律、專利，故不能填寫延後公開申請

七、本授權書第五點至第六點之
公開」。若勾選「依國立臺
項，請加附「國立臺中教育
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本系只能選擇■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OR ■校內公開，校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擇其一)。
如選■校內公開，校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者，校外「最多五年」為限進行設定。

八、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個資利用同意條款：

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立授權書人：

親簽

（正楷簽名）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拾壹、研究生計畫發表、學位考試、定稿與離校注意事項

※研究生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定稿&離校須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計畫發表：



本系計畫發表規範&表單

學術倫理網站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於計畫發表 2週前 繳交下列資料： (建議申請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1.計畫申請表(幼教系網下載) 2.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申請) 3.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幼教系網下載) 4.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幼教系網下載) 5.繳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線上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 6.借用計畫發表的教室(請跟系助確認) →寄送論文前，請跟系辦確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通知單(電子式)是否 e 給老師，並將計畫發表資訊公告於系網上 ※計畫發表當日研究生須自備事項： 1.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2份(幼教系網下載) 2.論文計畫發表記錄(幼教系網下載)，可請一位同學擔任會議紀錄 3.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幼教系網下載) 4.簽到表(系網上有提供範例) 5.錄音筆、原子筆、L 夾(自備) 6.自行給予委員(指導教授不給)口試費用壹仟元整。 7.張貼在門口計畫發表的公告(幼教系網下載) ※計畫發表結束，研究生繳交資料： 1.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2 份 2.論文計畫發表記錄 3.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4.簽到表	※研究生於計畫發表 2週前 繳交下列資料： (建議申請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1.計畫申請表(幼教系網下載) 2.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申請) 3.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幼教系網下載) 4.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幼教系網下載) 5.繳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線上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 6.借用計畫發表的教室(請跟系助確認) →寄送論文前，請跟系辦確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通知單(電子式)是否 e 給老師，並將計畫發表資訊公告於系網上 ※計畫發表當日研究生須自備事項： 1.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2 或 3 份(幼教系網下載) 2.論文計畫發表記錄(幼教系網下載)，可請一位同學擔任會議紀錄 3.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幼教系網下載) 4.簽到表(系網上有提供範例) 5.錄音筆、原子筆、L 夾(自備) 6.自行給予委員(指導教授不給)口試費用壹仟元整。 7.張貼在門口計畫發表的公告(幼教系網下載) ※計畫發表結束，研究生繳交資料： 1.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2 或 3 份 2.論文計畫發表記錄 3.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4.簽到表

二、學位口試考試(與計畫發表須間隔三個月)：



本系學位考試規範&表單

註冊組畢審表、本校審定書/學位成績報告單

圖書館學位論文繳交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繳交下列資料： (12/31、6/30 前申請(2 週前提出申請)；1/31、7/31 須口試完畢) 建議申請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1.論文考試申請表及推薦書(請上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填寫列印) 2.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申請) 3.畢業學分審查表(註冊組下載填寫)，並至學生校務系統上確認線上畢業學分審查科目設定。 4.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並將整份檔案黑白雙面列印不裝訂。 重要： 1.上傳之檔案「標題」務必為「論文題目」。 2.務必先進行比對後再上系統填寫口考申請並印出，論文比對上傳檔案之標題務必為論文題目，不要沒有填寫標題只上傳檔案。 5.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該表已於計畫發表結束後送至系辦存查，由系辦提供) 6.學術倫理線上合格證明 →上述六項系主任簽核後，送註冊組核備。 7.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幼教系網下載) 8.學術研討會記錄表(含證明)或發表論文一篇(填寫積分表並檢附發表證明，幼教系網下載) 9. 113 學年度(含)入學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 1 場或發表論文一篇。 10.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 meeting6 次)(幼教系網下載) 11.申請借用口考教室(請跟系助確認) →發公文給校外口試委員，製作校外口試委員聘函予研究生(聘函於口試當天跟系助拿，並自己交予口委)，並將考試時間公告於幼教系網頁 ※研究生口考當日須自備： 1.簽到表(自作，依照計畫發表格式進行修改即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繳交下列資料： (12/31、6/30 前申請(2 週前提出申請)；1/31、7/31 須口試完畢) 建議申請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1.論文考試申請表及推薦書(請上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填寫列印) 2.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申請) 3.畢業學分審查表(註冊組下載填寫)，並至學生校務系統上確認線上畢業學分審查科目設定。 4.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並將整份檔案黑白雙面列印不裝訂。 重要： 1.上傳之檔案「標題」務必為「論文題目」。 2.務必先進行比對後再上系統填寫口考申請並印出，論文比對上傳檔案之標題務必為論文題目，不要沒有填寫標題只上傳檔案。 5.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該表已於計畫發表結束後送至系辦存查，由系辦提供) 6.學術倫理線上合格證明 →上述六項系主任簽核後，送註冊組核備。 7.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幼教系網下載) 8.學術研討會記錄表(含證明)或發表論文一篇(填寫積分表並檢附發表證明，幼教系網下載) 9. 113 學年度(含)入學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 1 場或發表論文一篇。 10.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 meeting6 次)(幼教系網下載) 11.申請借用口考教室(請跟系助確認) →發公文給校外口試委員，製作校外口試委員聘函予研究生(聘函於口試當天跟系助拿，並自己交予口委)，並將考試時間公告於幼教系網頁 ※研究生口考當日須自備： 1.簽到表(自作，依照計畫發表格式進行修改即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可) 2.學位考試評審表 3 份(幼教系網下載) 3.學位成績報告單(註冊組下載)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無則免審認】：114 學年度起，須由口試委員審查認定，若有涉及機密、專利、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於考試時檢附審核資料認定) 4.領據*3 (校內口委口試費及校外口委口試及交通費)(幼教系網下載) 5.審定書 1 張(註冊組下載)、黑色細簽字筆 (簽審定書用) 【審定書上日期為定稿日期，非考試日期】 6.錄音筆、藍色原子筆及 L 夾各 3 份、黑色簽字筆(自備) 7.張貼在門口學位考試的公告(幼教系網下載) ※口試完繳回資料給系辦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1.簽到表 2.學位考試評審表 3 份 3.學位成績報告單 4.領據*3(校外口委交通費 (服務所在地)，如未檢附車票以自強號費用直接距離計算) 5.審定書(交由指導教授或系辦保管，待定稿時務必給系主任簽章) <u>※論文口試後定稿時，請告知系辦助理至全國碩博士論文申請帳號給研究生及送交成績報告單至註冊組</u>	可) 2.學位考試評審表 3 份(幼教系網下載) 3.學位成績報告單(註冊組下載)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無則免審認】：114 學年度起，須由口試委員審查認定，若有涉及機密、專利、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於考試時檢附審核資料認定) 4.領據*3 (校內口委口試費及校外口委口試及交通費)(幼教系網下載) 5.審定書 1 張(註冊組下載)、黑色細簽字筆 (簽審定書用) 【審定書上日期為定稿日期，非考試日期】 6.錄音筆、藍色原子筆及 L 夾各 3 份、黑色簽字筆(自備) 7.張貼在門口學位考試的公告(幼教系網下載) ※口試完繳回資料給系辦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1.簽到表 2.學位考試評審表 3 份 3.學位成績報告單 4.領據*3(校外口委交通費 (服務所在地)，如未檢附車票以自強號費用直接距離計算) 5.審定書(交由指導教授或系辦保管，待定稿時務必給系主任簽章) <u>※論文口試後定稿時，請告知系辦助理至全國碩博士論文申請帳號給研究生及送交成績報告單至註冊組</u>

三、論文定稿與辦理離校事項(第一學期為次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8/31前完成離校手續(不含六、日)：



本系研究生定稿&離校



註冊組離校程序單



圖書館學位論文繳交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論文定稿時： 1.確認系辦是否已送出學位成績報告單至註冊組。 2.確認系辦是否有申請全國碩博士論文系統帳號給研究生。 3.再次論文比對已定稿之論文且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 4.通知系辦審核研究生上傳至全國碩博士論文系統之論文資料(電子全文要有浮水印)	一、論文定稿時： 1.確認系辦是否已送出學位成績報告單至註冊組。 2.確認系辦是否有申請全國碩博士論文系統帳號給研究生。 3.再次論文比對已定稿之論文且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 4.通知系辦審核研究生上傳至全國碩博士論文系統之論文資料(電子全文要有浮水印)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經系/所辦審核通過後，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mail.ntcu.edu.tw，待圖書館進行確認，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依電子郵件修正錯誤部分。審核通過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	5.經系/所辦審核通過後，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mail.ntcu.edu.tw，待圖書館進行確認，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依電子郵件修正錯誤部分。審核通過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
二、確定離校時： 1. 確認所需畢業學分已成績及格。 2. 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交至系辦存查(幼教系網下載) 3. 自行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註冊組下載) 4. 繳交資料至系辦： (1) 光碟片：內附最後定稿後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電子檔案，光碟片上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2) 繳交平裝本一本，平裝本內容須有封面、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等。 (3) 繳交研究生自我檢核表(幼教系網下載) (4) 歸還研究室 key 予系辦 (5) 填寫本系畢業生問卷&系友資料庫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 5. 繳交一本精裝本、博碩士論文網授權書【有條碼的】至圖書館，請參閱圖書館規範 6. 繳交一本平裝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確定離校時： 1. 確認所需畢業學分已成績及格。 2. 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交至系辦存查(幼教系網下載) 3. 自行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註冊組下載) 4. 繳交資料至系辦： (1) 光碟片：內附最後定稿後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電子檔案，光碟片上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2) 繳交平裝本一本，平裝本內容須有封面、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等。 (3) 繳交研究生自我檢核表(幼教系網下載) (4) 歸還研究室 key 予系辦 (5) 填寫本系畢業生問卷&系友資料庫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 5. 繳交一本精裝本、博碩士論文網授權書【有條碼的】至圖書館，請參閱圖書館規範 6. 繳交一本平裝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確認單)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確認單)
姓名：	姓名：
一、計畫發表： ☐1.計畫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4.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5.學術倫理證明 ☐6.借用計畫發表的教室 ※計畫發表結束研究生繳交資料： ☐1.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2 份 ☐2..論文計畫發表記錄 ☐3.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4.簽到表	一、計畫發表： ☐1.計畫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4.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5.學術倫理證明 ☐6.借用計畫發表的教室 ※計畫發表結束研究生繳交資料： ☐1.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2 或 3 份 ☐2..論文計畫發表記錄 ☐3.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4.簽到表
二、學位口試考試： ☐1.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歷年成績單 ☐3.畢業學分審查表&線上畢審系統確認 ☐4.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 ☐5.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該表已於計畫發表結束後送至系辦存查，由系辦提供) ☐6.學術倫理線上合格證明 →上述六項系主任簽核後，送註冊組核備。 ☐7.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記錄表 ☐8.學術研討會記錄表(含證明)或發表論文一篇(含證明) ☐9.113 學年度(含)入學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 1 場或發表論文一篇。 ☐10.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 meeting6 次) ☐11.申請借用口考教室 ※口試完繳交資料： ☐1.簽到表 ☐2.學位考試評審表 3 份 ☐3.學位成績報告單(主任簽核完後送註冊組核備) ☐4.領據*3 ☐5.審定書(交由指導教授或系辦保管，待定稿時務必給系主任簽章)	二、學位口試考試： ☐1.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歷年成績單 ☐3.畢業學分審查表&線上畢審系統確認 ☐4.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 ☐5.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該表已於計畫發表結束後送至系辦存查，由系辦提供) ☐6.學術倫理線上合格證明 →上述六項系主任簽核後，送註冊組核備。 ☐7.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8.學術研討會記錄表(含證明)或發表論文一篇(含證明) ☐9.113 學年度(含)入學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 1 場或發表論文一篇。 ☐10.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 meeting6 次) ☐11.申請借用口考教室 ※口試完繳交資料： ☐1.簽到表 ☐2.學位考試評審表 3 份 ☐3.學位成績報告單(主任簽核完後送註冊組核備) ☐4.領據*3 ☐5.審定書(交由指導教授或系辦保管，待定稿時務必給系主任簽章)

幼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確認單)	早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確認單)
姓名：	姓名：
三、論文定稿時： ☐1.系辦確認學位成績報告單上論文中英題目是否正確後並送交註冊組備查 ☐2.請系辦將審定書拿給主任簽章 ☐3.請系辦提供審定書已簽准之電子檔案 ☐4 再次論文比對已定稿之論文且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 ☐5.請系辦開通博碩士論文網帳密並上傳論文相關資料 ☐6.經系/所辦審核通過後，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mail.ntcu.edu.tw，待圖書館進行確認，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依電子郵件修正錯誤部分。審核通過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 四、確定離校時： ☐1.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2.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繳交至系辦存查。 ☐3.繳交光碟片：內附最後定稿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檢視電子檔案，光碟片上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4.繳交平裝本一本，平裝本內容須有封面、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等。 ☐5.繳交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6 填寫本系畢業生問卷&系友資料庫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 ☐7.歸還研究室 key 予系辦 ☐8.繳交一本精裝本、博碩士論文網授權書【有條碼的】至圖書館 ☐9.繳交一本平裝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五、論文定稿時： ☐1.系辦確認學位成績報告單上論文中英題目是否正確後並送交註冊組備查 ☐2.請系辦將審定書拿給主任簽章 ☐3.請系辦提供審定書已簽准之電子檔案 ☐4 再次論文比對已定稿之論文且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 ☐5.請系辦開通博碩士論文網帳密並上傳論文相關資料 ☐6.經系/所辦審核通過後，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mail.ntcu.edu.tw，待圖書館進行確認，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依電子郵件修正錯誤部分。審核通過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 六、確定離校時： ☐1.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2.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繳交至系辦存查。 ☐3.繳交光碟片：內附最後定稿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檢視電子檔案，光碟片上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4.繳交平裝本一本，平裝本內容須有封面、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等。 ☐5.繳交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6 填寫本系畢業生問卷&系友資料庫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 ☐7.歸還研究室 key 予系辦 ☐8.繳交一本精裝本、博碩士論文網授權書【有條碼的】至圖書館 ☐9.繳交一本平裝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所 (學位學程)				
身分別	☐ 公費 ☐ 陸生 ☐ 香港生 ☐ 澳門生	請事先填好基本資料，並上校務系統核對資訊		
離校後 通訊地址	☐ ☐ ☐		學校住宿 ☐ 是 ☐ 否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		
	系所辦公室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系主任	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姓名皆須簽名。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單位核章	4
學生事務處	單位核章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6		
教務處 註冊組	1. 繳交學生證註記(領取畢業證書時)。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單位核章	7

備註：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並告知學生離校月份後，始製作學位證書。
- 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及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次學期註冊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及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不含暑期班)，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三、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如：借書尚未歸還、尚未清宿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
- 四、畢業生請攜離校手續程序單，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五、學位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
- 六、如需通訊辦理，請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網址：
<https://oaars.ntcu.edu.tw/front/rules/10/archive.php?ID=890ba1dee7d5301f5eae45aa734773e5&no=10>

